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中联评估”）接受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兴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评估机构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答复：

一、 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拟置出资产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兴业”）合并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4,166.10万元，母公司口径的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84.13 万元；经评估机构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大洲兴业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3,886.89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结合对交易价格的调整因素，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和负债的转让价格为 4,000.00 万元整。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拟置出资产的作价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二、 相关评估方法合理性的核查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由于置出的矿业资产近年来亏损且经营性

亏损程度不断扩大，而影视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模式及营销渠道尚不完善，技术及产品方面也不具备明显行业领先优势，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中对于置出资产整体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涉及同类业务、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难以有效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鉴于收益法和市场法适用条件的限制，由于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中难以合理预测公司未来铅锌矿开采业务和影视业务的发展趋势及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也难以找到业务及规模类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同时，拟置出资产具备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前提条件，且资产基础法更能反映出纳入评估范围资产和负债真实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仅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根据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和拟置出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本次评估仅选择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基本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 评估假设合理性的核查

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述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评估结论所依赖的评估假设具有一定合理性，基本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 评估参数预测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置出资产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

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被评估企业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币种全部为人民币，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类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款项发生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5%；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应收股利

对于应收股利款项，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

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检查原始凭证、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文件等相关资料，验证应收股利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被投资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应付股利金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大洲兴业对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被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申请冻结，对应的 3450 万股利也被一并冻结，截至目前，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尚在清算过程中。

4、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了解了相关缴税政策，查验了记账凭证等，核实其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被评估企业为对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10%	2,000,000.00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0.07%	150,000.00
合计		2,150,000.00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被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对应的 3,450.00 万股利也被一并冻结，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尚在清算过程中，相应的解

除冻结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大洲兴业对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7%，根据大洲兴业与建设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于 1992 年签订的《天津万华法人股权转让转让协议》，大洲兴业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受让建设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持有的 50,000 股天津万华法人股权证。根据建设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工会的确认，天津万华于 1993 年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因此大洲兴业持有天津万华 55,000 股股份，该股票至今由建设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代持并由该支行工会负责管理。

评估人员首先对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的运作、管理，对其无实质控制权。评估人员无法履行整体资产评估程序，实施尽职调查并了解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财务情况。由于本次审计未对其资产明细进行审计，评估人员无法准确获取被投资企业最新财务数据资料，

因此，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投资比例较小，故采用账面值作为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考虑到目前企业已进入清算阶段，无法准确获取被投资企业最新财务数据资料，

且企业 2015 年未开展实质业务，仅有少量实物资产，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13,325,464.95 元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 10%估算出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为 21,332,546.5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10%	2,000,000.00	21,332,546.50	966.63
2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0.07%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2,150,000.00	21,482,546.50	899.19

综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 21,482,546.50 元，增值 19,332,546.50 元，增值率为 899.19%。

6、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247,478,793.61 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2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82%	7,680,829.25
3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82%	214,797,964.36
4	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0
合计			247,478,793.61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子公司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大洲兴业的各子公司相同行业、相同规模企业转让股权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合适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对收益法而言,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未来收入成本无法合理预测;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幅度不断增大,未来扭亏为盈的不确定性较大;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影视剧拍摄投入阶段,尚未实现收入,无法对未来做出合理的盈利预测。综上所述,大洲兴业的四家子公司均不具备收益法测算的条件。

对资产基础法而言,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而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因此,本次评估对大洲兴业的各家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鸿”）

上海凌鸿为大洲兴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凌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上海凌鸿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13.28	313.28	-	-
2	非流动资产	2.89	16.99	14.10	487.89
3	固定资产	2.89	16.99	14.10	487.89
4	资产总计	316.17	330.27	14.10	4.46
5	流动负债	3.36	3.36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总计	3.36	3.36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2.81	326.91	14.10	4.51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中的车辆的重置成本考虑了牌照费，重置成本高于账面原值，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2).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矿产”）

大洲矿产作为大洲兴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对矿产资源、商贸业及仓储物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以及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采矿设备、选矿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开展经营业务。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洲矿产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大洲矿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90.01	990.01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资产总计	990.01	990.01	-	-
4	流动负债	-	-	-	-
5	非流动负债	-	-	-	-
6	负债总计	-	-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0.01	990.01	-	-

大洲矿产的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评估增减值。

3）.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

中鑫矿业为大洲兴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新疆阿克陶县吐木艾尔克铅锌矿的采选。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洲矿产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中鑫矿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398.85	2,400.30	1.45	0.06
2	非流动资产	11,950.12	34,258.84	22,308.72	186.6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88.00	14,183.07	10,195.07	255.64
4	固定资产	2,538.18	14,540.67	12,002.49	472.88
5	其中：建筑物	1,828.55	13,799.46	11,970.91	654.67
6	设备	709.63	741.20	31.57	4.45
7	无形资产	63.08	68.55	5.47	8.67
8	资产总计	14,348.97	36,659.14	22,310.17	155.48
9	流动负债	10,132.90	10,132.59	-0.31	-
10	非流动负债	80.00	80.00	-	-
11	负债总计	10,212.90	10,212.59	-0.31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36.07	26,446.55	22,310.48	539.41

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10,195.07 万元,增值率为 255.64%,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豪有色”)的阿其克沟铅锌矿采矿权评估增值较大。其中,阿其克沟铅锌矿采矿权的账面值为 14.21 万元,评估值为 9,875.48 万元,评估增值 9,861.27 万元。

关于嘉豪有色的阿其克沟铅锌矿采矿权评估的特别事项说明:

①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阿其克沟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6500002010123120122429),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过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达的文件,国土资源厅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拟延续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采矿许可证可以依法延续的基础上。

②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阿其克沟铅锌矿采矿许可证于 2012 年 7 月发生变更,开采深度由原先的 2530~2260m 变更为 2684~2218m,新增资源储量 240.56 万吨,新增资源储量包含国家和企业出资勘探探明资源储量,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需要缴纳。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国土资源厅暂未对国家出资勘探探明资源储量的价款进行明确。由于本次价款尚未明确,广汇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承接方,做出如下承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割后,上述置出资产发生相应的价款缴纳义务,相应价款支付无需上市公司承担,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应缴价款的缴纳数额。

2) 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12,002.49 万元,增值率为 472.88%,主

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建筑物中的井巷资产（管道及沟槽）的评估增值较大。

由于矿产品价格下跌，审计师将中鑫矿业的矿业权和井巷资产（管道及沟槽）作为一个整体资产组，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考虑到虽然目前矿产品价格低迷，开采不具有经济效益，但相关井巷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来若矿产品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井巷等固定资产仍将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因此本次评估结合井巷资产的重置成本和成新率评估相应的井巷资产价值 11,679.63 万元，从而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的评估增值 11,679.63 万元。

4）。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影视”）

大洲影视为大洲兴业的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和发行。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洲影视尚未实现相关收入。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洲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大洲影视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101.78	6,604.90	503.12	8.25
2	非流动资产	1,424.21	979.82	-444.39	-31.20
4	长期股权投资	1,423.38	979.13	-444.25	-31.21
5	固定资产	0.83	0.69	-0.14	-16.87
6	资产总计	7,525.99	7,584.72	58.73	0.78
7	流动负债	6,239.88	6,239.88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总计	6,239.88	6,239.88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86.11	1,344.84	58.73	4.57
----	------------	----------	----------	-------	------

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如下：

1) 存货评估增值 503.12 万元，增值率为 8.25%，主要原因为企业的《隔代亲》-生产成本费(原材料明细表序号 1)的评估增值导致。具体如下：

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投资成本 25,955,192.72 元，评估价值=投资成本/（1-毛利率）×（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根据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销售资料测算，平均毛利率为 3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为 5%，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7%，平均营业利润率为 9%，企业现实执行的核定所得税率为 25%，考虑到未来电视剧的发行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 R 值为 50%。

因此，该项资产的评估值为 30,986,362.32 元，评估增值 5,031,169.60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444.25 万元，减值率为 31.21%，主要原因为大洲影视的子公司大洲京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大洲华映(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评估减值导致，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比例	账面值	基准日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
1	大洲京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	4,233,843.59	4,814,138.57	2,358,927.90	-1,874,915.69
2	大洲华映（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7,473,009.16	7,432,408.54	-2,567,591.46
	合计		14,233,843.59		9,791,336.44	-4,442,507.15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大洲兴业控股的被投资单位按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47,478,793.61 元，评估值 231,171,486.99 元，减值率 6.59%,详见下表：

大洲兴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3,269,159.68	-34.62
2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82%	7,680,829.25	8,118,052.47	5.69
3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82%	214,797,964.36	206,335,913.96	-3.94
4	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0	13,448,360.88	-32.76
合计			247,478,793.61	231,171,486.99	-6.59

7、固定资产

大洲兴业母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

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基准日后转售的车辆，经核实，转售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本次评估按实际扣税后售价确定该等车辆价值。

8、负债

对各项负债，通过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的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9、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的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值 29,214.47 万元，评估值 29,517.23 万元，评估增值 302.76 万元，增值率 1.04%。

负债账面值 25,630.34 万元，评估值 25,630.34 万元，无增减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3,584.13 万元，评估值 3,886.89 万元，评估增值 302.76 万元，增值率 8.45%。

大洲兴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251.09	4,251.09	-	-
2	非流动资产	24,963.38	25,266.14	302.76	1.2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00	2,148.25	1,933.25	899.19
4	长期股权投资	24,747.88	23,117.15	-1,630.73	-6.59
5	固定资产	0.50	0.74	0.24	48.00
6	资产总计	29,214.47	29,517.23	302.76	1.04
7	流动负债	19,344.75	19,344.75	-	-
8	非流动负债	6,285.59	6,285.59	-	-
9	负债总计	25,630.34	25,630.34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84.13	3,886.89	302.76	8.45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对各项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参数选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 必要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1、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评估不需要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备案

或核准程序。

2、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的相关议案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评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